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ST 泓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30	ST 泓宇	2025年7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河南善博律师事务所张启平、孙旭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3	审议《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	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2、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4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4、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6、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8、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9、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被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10、审议《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1、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2、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1383816072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